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39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高管黄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3-16），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克先生计划在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

公司于近日收到黄克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8月10日，其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截至2023年8月10日，黄克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1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减持股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黄克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